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经核对，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40014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光原，证券代码：839252）

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暂停转让，最迟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在继续推进中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